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之一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

2、经营场所:曲阜市圣阳路1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在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每个延长期为一年,最多可延长1期。

5、合伙目的:通过股权投资、收并购等方式投资于省内外优质实体产业,重点服务但不限于圣阳股份产业上下游优质企业及资产,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6、投资方式: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

7、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1
乙方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98.00	19.998
丙方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996.00	39.996
丁方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996.00	39.996
合计				100,000.00	100

8、出资缴付:

(1)本合伙企业采用按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的方式,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比例缴付出资。

(2)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的要求按照项目投资进度缴付。每次缴付的金额为该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金额确定,需一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项目建议书以及尽调报告)。

(3)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每次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付款日之前提前至少30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待除乙方外的其他社会出资人全部出资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向乙方提供其他社会出资人足额缴付出资的凭证,乙方在收到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该期出资资金。各合伙人应按照缴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金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再转入资金托管账户。

(4) 本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已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并由本合伙企业盖章。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负责将合伙人名册置备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并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6)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9、管理及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享有并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权利及义务。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可附生效条件;投资决策委员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规模20%(含20%),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部委员通过后有效,投资金额小于基金规模20%的单个项目须经具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投委会委员关联交易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关联情形向参与出资的所有合伙人如实披露,投资决策委员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10、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0.01%;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11、收益分配:

(1)分配原则: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2)分配程序: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收益分配:对于各合伙人收回实缴资本以上的收益部分,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亏损承担:

(1)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规定、本协议约定、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超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3、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在合伙企业终止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申炳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申炳云先生因年事已高,其本人因生活安排和资产规划的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此期间朗姿股份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申炳云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申炳云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申炳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	34.413	87.3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	31.808	42.81	0.10
	大宗交易	2021.8.30	29.68	469.60	1.06
	大宗交易	2021.9.2	28.53	415.29	0.94
	合 计	-	-	1,015.00	2.29

其中:

1、集中竞价交易部分的交易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申炳云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次数:199次

(3)减持的价格区间:31.65元/股-34.65元/股

2、大宗交易部分的交易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申炳云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次数:4次

(3)减持的价格区间:28.53元/股-29.68元/股

(4) 减持的交易对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短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鼎六号")和短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鼎七号")。其中短鼎六号累计受让公司股份442.44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00%;短鼎七号累计受让公司股份442.45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00%。

申炳云先生及短鼎六号、短鼎七号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申炳云先生向短鼎六号、短鼎七号转让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炳云	合计持有股份	1,987.69	4.49	972.69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69	4.49	972.69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时误操作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申炳云先生于2021年8月23日进行集中竞价股份减持操作时因误操作买入公司2,000股股份,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申炳云先生虽不属于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但鉴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董事会决定仍要求其将因本次误操作所得收益上交给公司。目前,申炳云先生已将上述误操作产生的收益所得480元全部上交给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申炳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申炳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申炳云先生向短鼎六号、短鼎七号转让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短鼎六号和短鼎七号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申炳云先生持有的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申炳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4

股东关于减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鲁楚平先生及鲁三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9月1日和2021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4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减持后,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30%,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040,052股,持股比例29.76%。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鲁楚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新兴花园翠园街XX号XXX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鲁三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金华南路2号广浩华庭XX幢XXX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486,200	1.16%
合 计	27,486,20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640,992,852	27.10%	621,506,652	2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73,213	5.27%	140,762,013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219,639	21.82%	480,744,639	20.32%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640,992,852	27.10%	621,506,652	2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73,213	5.27%	140,762,013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219,639	21.82%	480,744,639	20.32%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591,400	0.96%	14,591,40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1,400	0.96%	14,591,4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彭惠	合计持有股份	48,090,000	2.03%	48,090,000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2,500	0.51%	12,022,50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7,500	1.52%	36,067,500	1.52%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852,000	0.84%	19,852,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3,000	0.21%	4,963,000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9,000	0.63%	14,889,000	0.63%
合计持有股份		731,526,252	30.92%	704,040,052	2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50,113	6.95%	172,338,913	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176,139	23.98%	531,701,139	22.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91,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21年4月25日届满。减持期限内,鲁三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0股。 2.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965,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1年9月2日,鲁楚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486,200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1:鲁楚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2:鲁三平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5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京03民初1179号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因与公司借贷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华夏银行的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99,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7月30日金额为8,617,315.13元);2. 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的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4.84%的股份及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24.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5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部分公司资产被人民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经核实,申请人为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产保全情况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75%股权

被执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数额:4500万元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京03执保523号

2.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

被执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数额:14375万元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京03执保523号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4.84%股权

被执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数额:8942.93万元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京03执保523号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405XXXXXXXX762	1,299.61	一般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XXXXXXXX323	14,114.03	一般户	
3		工行北京朝阳支行	020XXXXXXXX362	19,058.65	基本户	

二、相关资产情况

(一)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第六层6001A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2亿元,净资产2.85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9.11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81%;净利润1.03亿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7762.42万元。

(二)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5,1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5层1508a、1509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77亿元,净资产1.52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3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2.84%;净利润-0.55亿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5217.52万元。

(三)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60,260.27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766号

股权结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14.84%,安徽省内各级广电股东持股34.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经审计的权益利润为151.3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借贷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财务数据或期后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被冻结,客观上会导致上述股权资产受限,暂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3个,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34,472.29元,冻结金额较小,本次被冻结的账户均为公司本部账户。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主体开展,公司主要资金往来一般按就近原则在公司办公地附近的其他银行办理,上述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运营。除上述3个被冻结账户外,公司目前可用银行账户为17个,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正在积极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协商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配置,进行存量资产变现等方式回笼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75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于 2021 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创投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45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0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0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浙创投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但仍须依照本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0,000	6.8750%	IPO前取得:6,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创投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4.54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1/9/28 ~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浙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浙创投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但仍须依照本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创投承诺:

"(1)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浙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浙创投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 (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本行将于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及本行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17: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回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3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